MAR0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457066 日期：2026年3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其本国一名专攻冲突调解的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向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提供移民签证。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的成就及职业或职位未适当归属于法定的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之一。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人入境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比例 ”者。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第一步，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

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09年起在其本国为持照律师，既从事法律执业，也将其大部分工作作为仲裁员或调解员进行。在申请中，申请人表明其职业被归入“ 律师和法官 ”职业，其职位名称为“ 仲裁员、调解员和协调员 ”。SCOPS签发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提出以下理由：

-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 ”一语并非多余，必须理解为具有特定含义；
- 属于专业人员且持有高级学位的合格受益人符合EB-2移民签证资格；
- 法律执业就EB-2移民签证资格而言属于专业；
- 专业执业不属于EB-1类别内的领域之一；
- 国会特别将专业人员纳入第203(b)(2)(A)条和第203(b)(3)(A)(ii)条，并将其排除于第203(b)(1)(A)条之外；
- 如果国会意图让所有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无论其领域，均符合第203(b)(1)(A)条资格，则纳入“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 ”一语将毫无意义；
- 由于国会确实使用了该语，我们可以推定，可能存在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杰出能力外国人，仅因其职业不属于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而不符合第203(b)(1)(A)条归类资格；且
- 作出相反认定将使法规的明确语言失去意义并损害国会意图。

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反映了以下内容：

记录毫无疑问地表明，[申请人]并非寻求在美国从事法律执业。相反，她打算设立一家从事高级替代性争议解决（ADR）、调解和仲裁的商业咨询机构，应用范围涵盖企业、文化和社会部门。她的工作涉及创建谈判和冲突预防体系，而非在诉讼中代表当事人。这就是为何其事业属于法定商业领域，而非“ 法律 ”领域。

在NOID答复中，申请人援引了本办公室的非先例决定，她将其描述为“一致的裁决模式：当申请人表明其杰出能力将在法定商业领域行使时，即使其专业背景包括法律，EB-1资格亦属适当。”

SCOPS未采信申请人的主张，驳回了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作为仲裁员/调解员/协调员的职业已被认定与法律领域直接相关”，因此，“记录表明，你打算在美国作为律师在法律领域继续从事仲裁/调解/协调工作。”依据NOID中的理由，SCOPS在每项监管标准下作出了类似如下结论：

你仅提供了关于你作为法律领域仲裁员/调解员/协调员的[依据本标准的]主张的材料。法律领域不属于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因此，你的[依据本标准的]证据不属于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consequently，所提交证据既不表明你符合该移民类别资格，也不表明你满足本标准。

基于SCOPS的理由，似乎任何符合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员标准的职业，均被排除在杰出能力移民考虑之外，除非其能够分解其杰出能力以同时符合法定和监管类别之一（即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这将适用于本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所列的每一职业，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见8 C.F.R. § 204.5(k)(2)。SCOPS未援引机构政策或其他法律资源来支持其仅因律师属于专业而排除律师的理由。然而，前移民和归化局总法律顾问办公室1995年的一份法律意见指出：

首先，尽管大多数律师被适当归类为EB-2移民，但一位极为杰出的法律学者完全可以作为“杰出教授或研究人员”符合EB-1移民签证资格。INA § 203(b)(1)(B)，8 U.S.C. § 1153(b)(1)(B)。其次，在商业或某些其他EB-1事业中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不会仅因该外国人同时也是律师，或属于任何其他更适当视为EB-2事业的专业成员，而不符合EB-1归类资格。

见Genco Op. No. 95-3（INS），1995 WL 1796310，*5，标题为“第203(b)(1)和(2)条中‘科学’和‘艺术’的构建：对我们1994年3月3日法律意见的重新考虑”。我们注意到，总法律顾问意见具有咨询性质，不具约束力。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86 F. Supp. 2d 1014, 1022（D. Haw. 2000），维持原判，273 F.3d 874（第九巡回法院2001年）；另见Mitchell v. Advanced HCS, LLC，No. 4:21-CV-00155-P，2021 WL 1247884，*4（N.D. Tex. 2021年4月5日），维持原判并发回重审，案名Mitchell v. Advanced HCS, L.L.C.，28 F.4th 580（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

因此，在SCOPS的推理依赖于该总法律顾问意见的范围内，他们应当将这些程序过程中申请人的主张与该意见的内容进行比较审查。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大量证据和主张的重点并非在于确立其在美国作为律师执业能力的法律执照，而在于其工作在企业部门内的功能性影响。记录表明，申请人的预期就业将是一个与商业相关的职位。因此，依照《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拟议就业属于商业领域。SCOPS未依据监管标准对申请人的证据提供分析。参见8 C.F.R. § 204.5(h)(3)(i)-(x)。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审查全部记录，包括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及上诉时的论证意见。如果其认定申请人满足监管标准的最低数量要求，则应考虑证据是否表明她已展现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并作出一项新的、充分说理的裁决。SCOPS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裁定：决定予以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